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沈暘展

上列上訴人因贓物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9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3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妥適，均予認同，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沈暘展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不知黃吉佑被通緝中，被告完全不知車牌與車號不符，亦不知車牌是失竊車牌，被告只是完全不知情的購買人，何罪之有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

三、惟查：

（一）按刑法故買贓物罪之成立，固以行為人在買受之時有贓物之認識，始克相當，然此所謂贓物之認識，並不以明知之直接故意為限，亦不以知其詳細為限，即令對之具有概括性贓物之認識，或雖所預見，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即對贓物有不確定之認識仍予收買，亦應成立本罪。又按汽車號牌每車兩面，汽車必須懸掛號牌才能行駛，且不得懸掛他車號牌，若因故停駛時，需將號牌繳存（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5條參照），故汽車號牌絕非交易之標的，若見有人出售汽車號牌，應可預見該等號牌極有可能是財產犯罪所得之贓物。

01 (二) 查黃吉佑一次出售甲、乙號牌予被告，即表示有2臺汽車  
02 欠缺號牌無法行駛，而汽車之合法持有人以一定之代價取  
03 得汽車後，實無可能自願將號牌出售予他人，而承受無法  
04 駕駛汽車之不利益。從而，被告在未進行任何查證之情況  
05 下，即向黃吉佑購買甲、乙號牌，縱令被告未有贓物認識  
06 之直接故意，但確具有概括性贓物之認識，或雖所預見，  
07 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對贓物有不確定之認識仍予收買。是  
08 被告絕非完全不知情之購買者，其確有購買贓物之不確定  
09 故意，被告所辯，僅係其卸責之詞，不足為憑。故原判決  
10 認被告對甲、乙號牌有贓物認識之不確定故意，核屬有  
11 據。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9 法官 蕭于哲  
20 法官 吳勇輝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王杏月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7 113年度易字第894號

28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被 告 沈暘展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1 (現於法務部○○○○○○○○○○○○○執  
02 行中)

03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323  
04 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沈暘展犯故買贓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7 仟元折算壹日。

08 犯罪事實

09 一、沈暘展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8時許後不久某日，在臺南市  
10 麻豆區某處，雖預見黃吉佑（檢察官通緝中）所持有之汽車  
11 號牌係財產犯罪所得之贓物，竟因自己遭通緝，為避免遭員  
12 警緝獲，即基於故買贓物亦不違反其本意之犯意，以新臺幣  
13 （下同）0萬0千元之代價，向黃吉佑購得車牌號碼000-0000  
14 號號牌2面（為陳怡雅所管領，於112年10月11日8時許發現  
15 遭竊，下稱甲號牌）、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為涂鴻  
16 銘所管領，於112年10月27日18時許遭竊，下稱乙號牌），  
17 欲裝設在其使用之汽車上。嗣因陳怡雅、涂鴻銘發覺車牌遭  
18 竊，報警處理，為警於112年10月31日15時30分許，在臺南  
19 市南區○○路0段與○○路交岔路口，發覺沈暘展駕駛懸掛  
20 甲號牌之車輛，遂予攔查，並當場扣得甲、乙號牌，而循線  
21 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23 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事項

2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27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30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31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01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理由欄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  
02 質之證據資料，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3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  
04 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  
05 說明，均具有證據能力。

##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購買甲、乙號牌之  
08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故買贓物犯行，辯稱：黃吉佑說甲、  
09 乙號牌是註銷之號牌，其直到被員警查獲才知道甲、乙號牌  
10 係失竊號牌云云。經查：

11 (一) 被告於112年10月27日18時許後不久某日，在臺南市麻豆  
12 區某處，因自己遭通緝，為避免遭員警緝獲，即以0萬0千  
13 元之代價，向黃吉佑購得失竊之甲、乙號牌，欲裝設在其  
14 使用之汽車上等事實，業據被害人陳怡雅、涂鴻銘於警詢  
15 時陳述明確，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警用巡邏汽車行車  
17 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  
18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以及  
19 甲、乙號牌扣案可佐，被告亦不爭執，堪可認定。

20 (二) 按汽車號牌每車兩面，汽車必須懸掛號牌才能行駛，且不得  
21 懸掛他車號牌，若因故停駛時，需將號牌繳存（道路交通  
22 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5條參  
23 照），故汽車號牌絕非交易之標的，若見有人出售汽車號  
24 牌，應可預見該等號牌極有可能是財產犯罪所得之贓物。  
25 查黃吉佑一次出售甲、乙號牌予被告，即表示有2臺汽車  
26 欠缺號牌無法行駛，而汽車之合法持有人以一定之代價取  
27 得汽車後，實無可能自願將號牌出售予他人，而承受無法  
28 駕駛汽車之不利益。從而，被告在未進行任何查證之情況  
29 下，即向黃吉佑購買甲、乙號牌，應已預見黃吉佑所持有  
30 之甲、乙號牌係財產犯罪所得之贓物。從而，被告辯稱其  
31 被警察查獲才知道甲、乙號牌係失竊號牌云云，難以憑

01 採。

02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  
03 科。被告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

06 (二) 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不含前述累犯部分，前有因案  
07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8 卷可佐）、智識程度（○○學歷）、犯罪動機、目的及方  
09 法、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婚，沒有小孩，入監前從事  
10 ○○業，不需撫養他人）、與被害人無特別關係、否認主  
11 觀犯意之態度、故買贓物之種類及數量，以及其故買之號  
12 牌均已發還予被害人（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三、被告所故買之號牌，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  
16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李俊彬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李俊宏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49條

30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